

#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延中法〔2019〕16号

##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纪律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巩固深化集中警示教育和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成果，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根据《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工作理念，结合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聚焦法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注重在建立长效机制和落实工作责任上下功夫，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推动法院广大干警纪律作风持续向好，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延边法院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

## 二、目标要求

以打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为总目标，通过加强纪律学习、严查纪律作风、强化纪律监督等途径，有效解决法院队伍在理想信念、执法司法、纪律作风、服务群众、廉洁从警等方面，以及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创新发展能力、规范执法能力与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四个不适应”的问题，使广大党员干警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司法作风进一步转变，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法院队伍。

## 三、主要内容

**（一）集中整治理想信念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个别干警理想信念动摇、“四个意识”淡薄、职业操守缺失、宗旨意识弱化、法治思维模糊的问题；追求拜金主义与享乐主义，丧失正确人生观和世界观的问题；追求世俗名利与个人前程，丧失正确权力观和价值观的问题；追求低级趣味与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丧失正确道德观和名誉观的问题。

**（二）集中整治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个别领导干部抓队伍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不敢亮剑、不敢担当、不敢负责的问题；对队伍的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不敢严查深究，不敢动真碰硬，刻意回避矛盾，缺乏直面问题勇气的问题；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甚至对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包庇纵容、姑息迁就的问题。

**（三）集中整治担当履职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个别干警拈轻怕重，推三阻四，对安排组织的工作参与不积极，不主动，找种种

借口、理由回避；对发现的问题不敢说、不敢管，怕得罪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敢触及矛盾，对待问题和困难熟视无睹，消极应付，得过且过；不担风险，明哲保身，满足于四平八稳，守摊子、混日子；纪律松弛、自由散漫，工作时间不在岗，在岗期间不尽责的问题。

**（四）集中整治工作纪律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有案不立、立而不审、审而不快、快而不果，受到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在执法办案中违规向当事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和工作秘密，违规与当事人、中间人、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插手、干预、过问、打听他人办理案件的问题；违规办理减刑假释以及重罪轻处、轻罪重罚，越权执法、趋利执法，随意执法、野蛮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的问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将工作纪律“束之高阁”的问题。

**（五）集中整治服务群众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对待当事人打官腔、摆架子，服务态度蛮横生硬、漫不经心、刻意刁难的问题；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漠视群众诉求，服务态度冷硬的问题；缺乏耐心，缺乏热情，打电话不接、接电话态度恶劣，利用腐败潜规则，进行权钱交易，在办案法官与案件当事人之间充当诉讼掮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问题。

**（六）集中整治廉洁从警方面的问题。**重点解决个别干警利用手中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贿赂、礼金，甚至陷入非法利益链的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使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以及其他“四风”方面的问题；个人品行不端、道德败坏，贪图享乐、生活奢靡，生活圈、交际圈复

杂混乱，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问题；以案谋私，办理“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的问题；以罚代刑、花钱赎身，甚至为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涉黑、涉恶的问题。

#### **四、工作措施**

本次专项活动，要聚焦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队伍纪律作风问题，以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案件评查为主要手段，把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贯穿全程，强化纪律执行。

**（一）强化督查，严格责任追究。**中院督察组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活动进行督促指导，了解工作动态，及时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问题比较集中的单位部门，要开展专项整顿。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罚当其责，惩教结合的原则，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干警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责”，对因教育不力、治警不严、袒护包庇而发生重大违纪甚至违法犯罪的，要追究所在单位部门主体责任；对压案不查、查而不处、处罚过轻的也要追究责任；对干警违纪违法案件多发、频发和发生重大干警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部门，要对其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切实形成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的高压态势。

**（二）畅通渠道，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专项活动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声势，提高群众对作风监督的参与度。要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邮箱等方式，多角度、多渠道倾听民意，收集和受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举报线索，畅通信访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形



成领导小组统筹、分管领导配合的责任机制，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排查、涉法涉纪线索汇报机制，按照本级受理、同级移送、上级交办等类别进行登记，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件件有回音。定期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全面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认真梳理久访不息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评查一批社会关注、影响较大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三）统筹兼顾，注重实际效果。**把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相结合，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与司法改革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在活动开展中把深入学习、提高认识贯穿始终，把解决问题、完善体制机制贯穿始终，把依靠群众、发扬民主贯穿始终，确保专项活动达到解决问题、严明纪律、改进作风、促进工作的目的。

## 五、阶段要求

**（一）组织学习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30日）。**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认识、端正态度，采取自主学习、集中学习、传达交流、专题研讨等方式，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章》《廉洁从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监察法》、最高法“五个严禁”等党内法规、政策要求开展学习，使广大干警树牢底线意识、红线思维。积极开展向吉林好人郭庆玉、李国华同志学习活动，要在活动的开展期间，组织郭庆玉、李国华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演讲，用高尚精神

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落实干警入职晋级宪法宣誓制度，统一和规范职业仪式，切实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和岗位责任感。

学习教育阶段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活动：1. 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各支部认真制定专项活动学习计划，组织干警学习规定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2. 开展一次以理论研讨会为主要形式，以“讲规矩、有纪律”为主题的专题党日活动。3. 开展参观学习活动。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强法官干警的实际感受。4. 组织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以“转作风、抓落实、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5. 开展一次宪法宣誓活动。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5月1日—5月31日)**。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要认真对照上述6个方面问题表现，逐条比照、逐项查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指出自身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杜绝“以共性问题代替个性问题、以表面问题代替深层次问题、以具体工作建议代替纪律作风问题”等认识不深、剖析不透、查摆不实的情况。要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解决途径、任务要求、时间节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阶段(2019年6月1日—6月30日)**。坚持开门纳谏的原则，通过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走上街头发放廉政监督卡等有效方式，主动面向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等社会群体，征求社会各届对法院纪律作风

方面和干警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汇总、梳理，对干警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核查、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

**（四）完善提升阶段（2019年7月1日—10月30日）。**在自查自纠自改阶段结束后，集中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案件评查，重点督查已经列入问题清单的纪律作风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或明显好转；重点抽查窗口干警是否存在粗放执法的违规行为；对问题整改不落实，工作作风没改变，整改效果不明显，责令其重新整改，并继续跟踪督查，直到整改到位。全面总结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机关作风、提高队伍素质、强化监管机制、严格考核奖惩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 **六、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基层院、中院各部门要把此次“纪律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作为年度队伍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要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深化人民法院自我体检，强化队伍建设，拿出“刀刃向内”的勇气，亮出“主动整改”的决心，聚焦“自我净化”的目标，确保通过专项活动使全州法院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转变，队伍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州两级法院党组织要切实强化抓队伍纪律作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部门负责人承担具体责任、每名干警直接参与纪律作风建设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扛任务的

工作机制，严抓狠管，务求实效。

**（三）周密部署，狠抓落实。**要认真研究部署专项活动，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狠抓各项措施的执行落实。确保学习教育要入脑入心、外化于行，自查自纠要问题精准、切中要害，专项督查要直面问题、动真碰硬，监督管理要常态长效、常抓不懈。

**（四）做好宣传，强化警示。**要勇于“揭丑”，敢于“亮剑”，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切实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全体的效果。

**附件 1：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纪律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纪律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庾成日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张秀梅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姜健辉	党组成员、副院长
	金正龙	党组成员、副院长
	金亨权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金 豪	党组成员、副院长
	文光植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金 镇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王长敏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 员:	崔 璇	政治部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文美花	干部处处长
	王玉宝	宣教处处长
	刘铁锋	研究室主任
	徐青峰	监察室负责人
	王晓旭	审管办主任
	秦绪江	行装处处长
	俞顺花	立案一庭庭长
	朴哲男	立案二庭负责人
	金东弼	刑一庭庭长

张贤男	刑二庭庭长
宋莲姬	民一庭庭长
太 熹	民二庭庭长
母龙刚	民三庭庭长
刘景秋	民四庭庭长
李红广	行政庭庭长
曹立红	审监一庭庭长
柳南洙	审监二庭庭长
李燕峰	执行局副局长
关卫东	执行局执行处处长
徐恭树	执行局综合处处长
朴龙哲	执行局监督处副处长
申京柱	司法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东柱	司法辅助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院监察室，负责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沟通联络。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 45 份)